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